

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神木市中心敬老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我单位主要职能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公共养老服务职能，为全市有入住需求的政府保障人员、特殊群体老年人及部分失能或高龄老年人提供集中敬老养老服务；完成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无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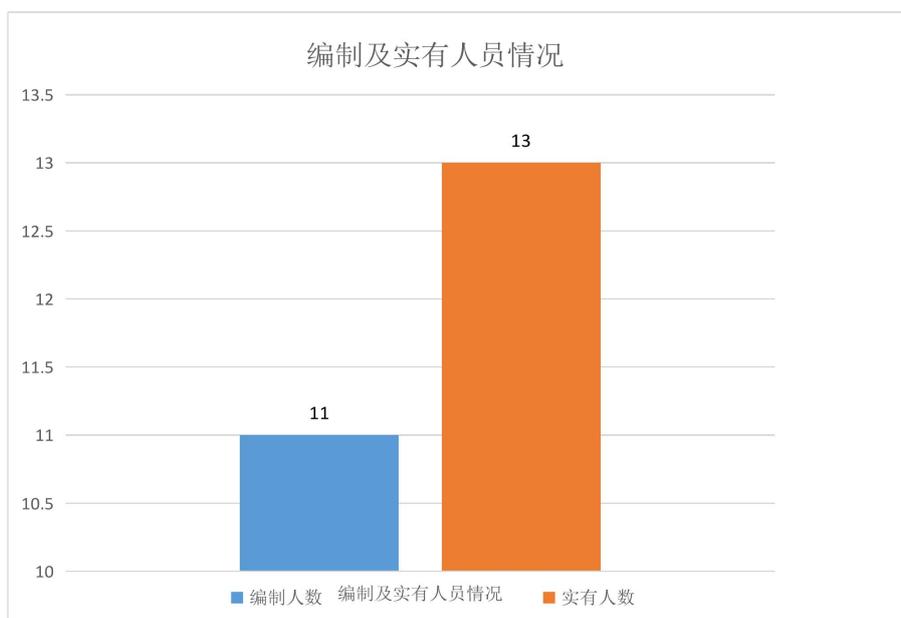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本单位作为陕西省财政厅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神木市中心敬老院）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人员 13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图一：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99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53.93 万元，下降 26.18%。支出总计减少 366.74 万元，下降 26.87%。主要是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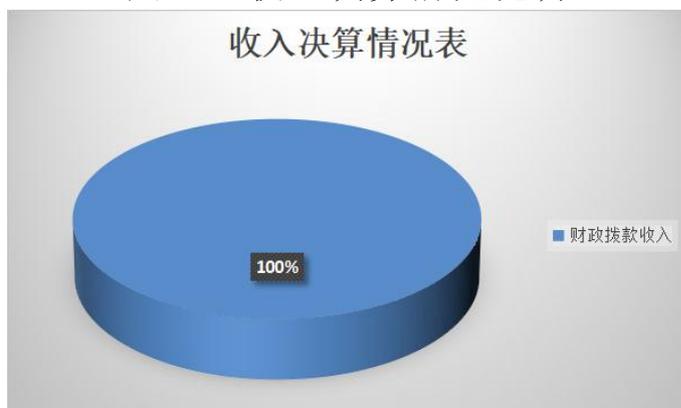
图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98.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8.00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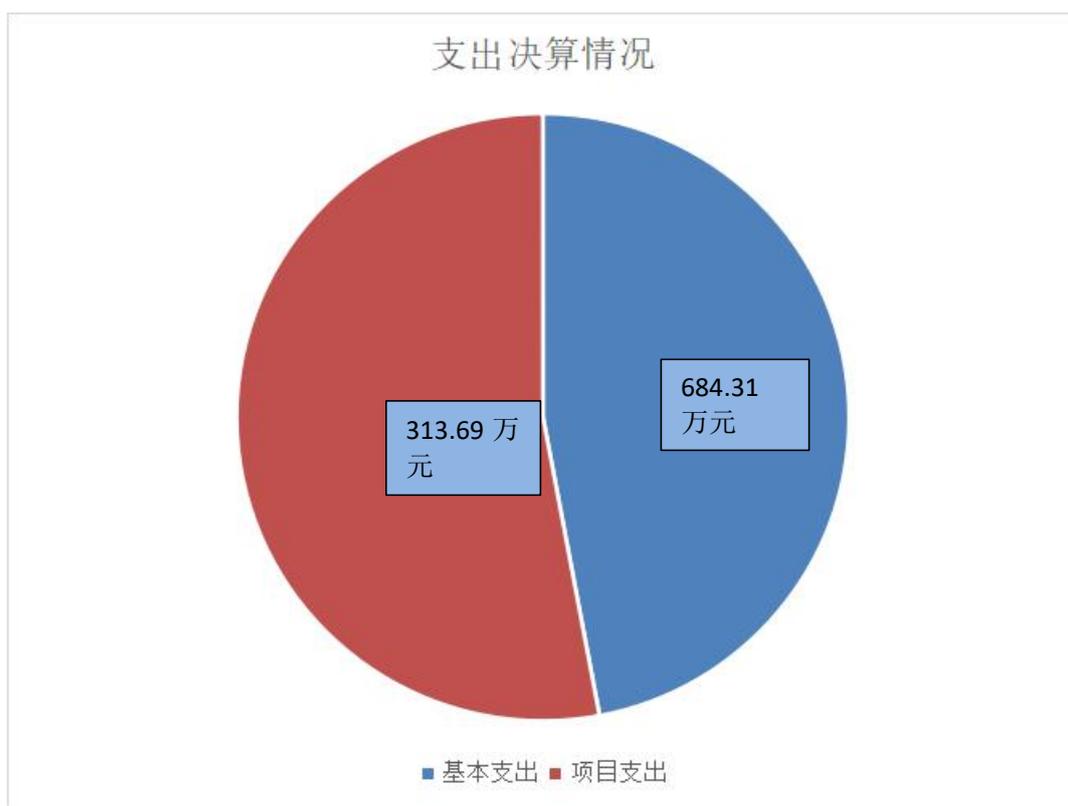
图三：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98.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4.31 万元，占 68.57%；项目支出 313.69 万元，占 31.4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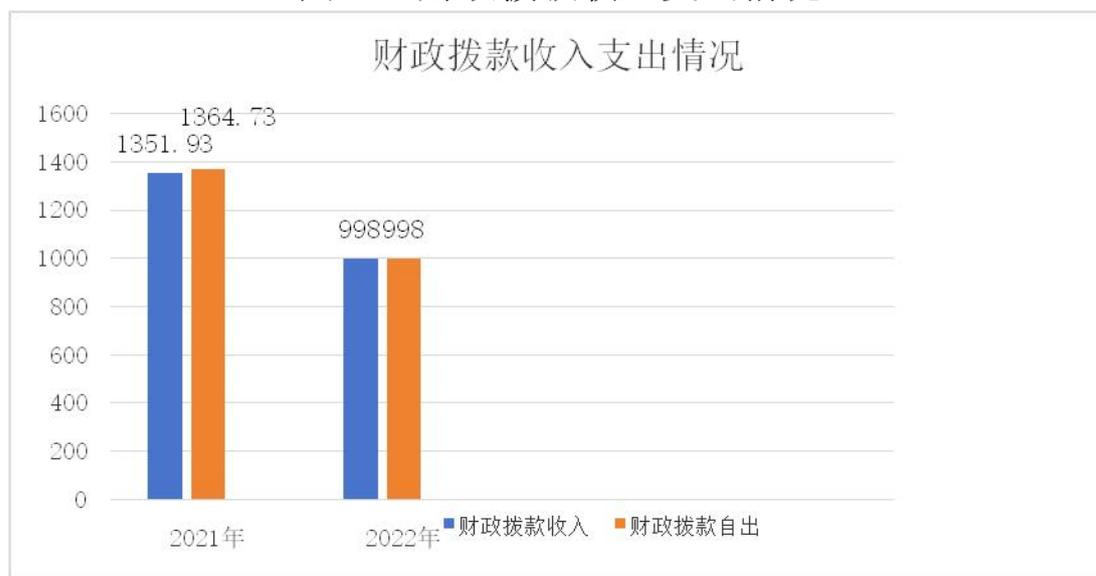
图四：支出决算情况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998.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353.93 万元，下降 26.18%。支出总计减少 366.74 万元，下降 26.87%。主要是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图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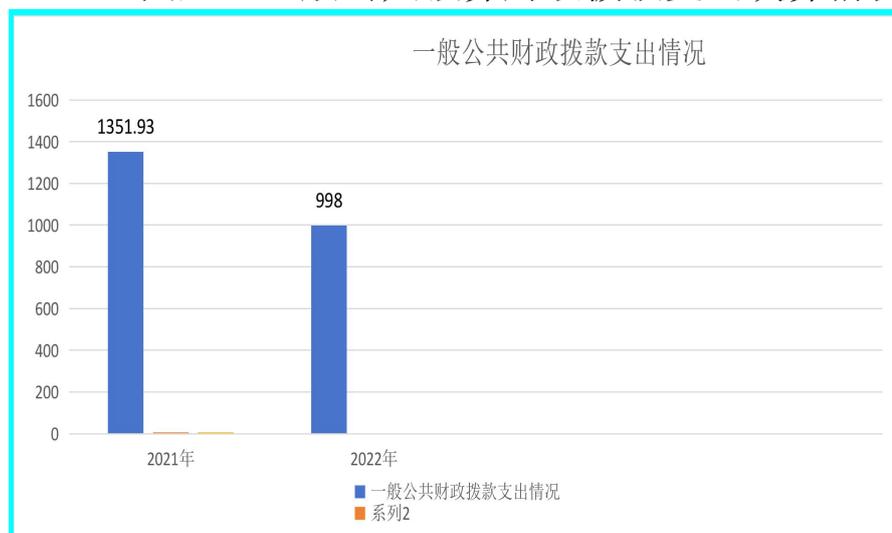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98.00 万元，支出决算 998.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6.74 万元，下降 26.87%。主要原因是各项开支费用较少。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图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1. 2021 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预算 986.14 万元，支出决算 986.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住房保障支出(221) 预算 11.86 万元，支出决算 1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5.0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47.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职业年金、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保、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生活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7.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6 万元，支出决算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 0 台。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本单位实行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

实行了职责分工，收权批准等方法；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设有经办人、审核人、审批人、财务会记、主要领导审批等流程。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346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重点工作均已保质保量完成。

组织对社会养老服务中心院民生活经费、水电天然气维修经费、绿化维护及化粪池清理经费、安全设施维护费、乔岔滩经费、丧葬费经费这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的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34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费用均已落实，更好的为院内特困老人服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社会养老服务中心水电天然气等维修日常运营经费、老人丧葬经费、院民生活经费等 6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院民生活经费、水电天然气等维修日常运营经费、老人丧葬经费、安全设施维护费、绿化维护及化粪池清理经费、乔岔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46 万元，执行数 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执行情况良好。

1. 院民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院民生活费项目自评

得分 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80 万元，执行数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2. 水、电、天然气、电视、电话费及维修费用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水、电、天然气、电视、电话费及维修费用等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40 万元，执行数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3. 乔岔滩各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乔岔滩各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0 万元，执行数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4. 安全设施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安全设施维护费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5. 院内绿化维护及化粪池清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院内绿化维护及化粪池清理费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6 万元，执行数 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6. 丧葬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丧葬费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院民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神木市中心敬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80	18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院老人的衣、食、住、医等各项需求，提高全院老人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保障全院老人的衣、食、住、医等各项需求，提高全院老人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全院 186 位特困老人生活费	全年	全年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保障老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95%	100%	15	15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2022 年全年	2022 年全年	完成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按照实际支出计算	<5%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特困老人生活得到保障，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	特困老人生活得到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30	30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保障全院老人的衣、食、住、医等各项，提高全院老人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95%	100%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水、电、天然气、电视、电话费及维修费用等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神木市中心敬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	4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院水、电、天然气、电视、电话等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需要维修维护的部门，从而方便老人的生活。			保障全院水、电、天然气、电视、电话等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需要维修维护的部门，从而方便老人的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全院全年水、电、天然气、电视、电话等的正常运行及时发现需要维修维护的部门	365 天	及时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保障全院全年各部门正常运行	合格	合格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2022 年全年	全年每一天	完成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按照实际支出计算	≤5%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特困老人的正常生活需求，使老人幸福度挺高。	全年及时维护维修	完成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保障老人的基本生活需求，提高老人的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乔盆滩各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神木市中心敬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院老人的衣、食、住、医等各项需求，提高全院老人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保障全院老人的衣、食、住、医等各项需求，提高全院老人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保障全院各部门有效进行	全年	全年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保障老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2022 年全年	2022 年全年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按照实际支出计算	<5%	完成	10	10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特困老人生活得到保障，承担社会公共服务职能。	特困老人生活得到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保障全院老人的衣、食、住、医等各项，提高全院老人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95%	100%	10	10	
指标 2：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安全设施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神木市中心敬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院老人的衣、食、住、医等各项需求，提高全院老人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保障全院老人的衣、食、住、医等各项需求，提高全院老人的生活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全院日常安全设施设备维护	全年	全年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维修维护完成及时性	2022 年全年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维修维护成本	<5%	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提升老人的生活安全度	特困老人生活得到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完成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院内老人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院内绿化维护及化粪池清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神木市中心敬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	6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美化全院环境卫生，提高老人入住舒适度			美化全院环境卫生，提高老人入住舒适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全年全院绿化维护率及化粪池清理次数	全年	及时完成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美化了全院环境卫生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2 年全年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当年绿化维护率及化粪池清理次数	≤5%	完成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美化全院环境卫生，提高老人入住舒适度	及时完成	完成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全院环境清洁	完成	完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美化全院环境提高老人入住舒适度，提高了老人的幸福指数。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丧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神木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神木市中心敬老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1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全院已故老人及时安葬			对全院已故老人及时安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2021 年全年已故老人人数	全年	全年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 2021 年全年已故老人及时安葬	全年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指标 1: 2022 年全年已故老人及时安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年底前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按照实际支出计算	按照实际支出计算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障已故老人得到及时安葬, 为政府分忧	完成	完成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保障已故老人得到及时安葬	≥95%	100%	20	20	
总分						100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单位自评得分100分，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346万元，执行数3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良好。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5分；“三公经费” $>$ 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过程 (40分)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 计3分; 0-10%(含), 计2分; 10-20%(含), 计1分; 20-30%(含), 计0.5分; 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 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 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 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 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 得3分; 有结余, 但不超过上年结转, 得2分; 结余超过上年结转, 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 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 计6分;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6	6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p>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1分;</p> <p>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0.5分;</p> <p>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0.5分;</p> <p>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0.5分;</p> <p>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 0.5分。</p>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p>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 得3分;</p> <p>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p>	<p>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 100%。</p> <p>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p>	3	3	
		公务卡刷卡率	<p>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 得3分。</p> <p>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p> <p>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p>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p>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分;</p> <p>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分。</p>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p>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p> <p>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p>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 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p>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p>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3	3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25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进行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5	
总分					100	100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神木市中心敬老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86.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8.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998.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998.00	总计	62	998.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神木市中心敬老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98.00	684.31	313.6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14	672.45	313.69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986.14	672.45	313.69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86.14	672.45	313.69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6	11.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6	11.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6	11.8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神木市中心敬老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86.14	986.1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86	11.8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8.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998.00	998.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998.00	总计	64	998.00	998.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神木市中心敬老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98.00	684.31	313.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6.14	672.45	313.69
20810	社会福利	986.14	672.45	313.6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986.14	672.45	313.6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6	11.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6	11.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6	11.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
中心（神木市中心敬老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9.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4.51	30201	办公费	10.8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83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5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6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3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	30211	差旅费	3.9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7.8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57.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4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6			——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57.06	公用经费合计					27.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神木市中心敬老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神木市中心敬老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神木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神木市中心敬老院）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决算数	6.00	0.00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